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620213300 號

修正「牡丹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牡丹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沈榮津

牡丹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八、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

- (一) 洪水來臨前：當發生颱風、豪雨情況，或水庫水位在運用規線下限以上時，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位，放流量以不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原則。
- (二) 洪峰發生前：洪水期間，進水流量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大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水庫最大進水流量；水庫放水流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最高增加率。
- (三) 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研判洪峰已過時，應調節水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至上限。當降雨停止，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時，得視情況逐步關閉閘門停止放水。

九、本水庫應於執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運轉，經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時，於放水開始二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水警報，將放水訊息向下游四重溪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並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屏東縣政府、消防及警察機關迅速轉知轄區內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經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實施緊急放水。

十一、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應立即發布水庫洩水警報後放水。

十二、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